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茲因退伍除役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係政府鑑於早期軍職人員現職及退伍所得微薄，基於照顧軍職人員退後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為期軍職人員與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權益衡平，爰參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將退伍除役軍職人員優惠存款之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優惠存款之終止、辦理質借、提取優惠存款金額之處理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等事項，納入本辦法規範，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優惠存款之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等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定明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單位及解約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辦理優惠存款期間提領優惠存款金額之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增訂退伍除役官兵如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儲蓄存款原則規定如下： 一、採取志願儲存方式。 二、存款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後得續存，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承儲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u>退伍除役官兵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退伍除役官兵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u> <u>（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u> <u>（二）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u> <u>（三）退伍除役官兵親自簽名之委託書。</u> <u>二、退伍除役官兵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u> <u>（一）委託親友辦理：</u>	第四條 儲蓄存款原則規定如左： 一、採取志願儲存方式。 二、存款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後得依志願續存，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承儲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前項存款利息按月給付，依存本取息方式處理。	一、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序言之「如左」修正為「如下」。本條係規定優惠存款之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等事宜。 二、依立法慣用用語及標點符號，於第一項第二款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 三、第二項參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規定退伍除役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並明定其應檢附查驗之證件。惟因內政部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業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九八○一四一七二一號函規定戶政機關核發戶籍謄本以記事省略為原則，若需列印記事，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付被申請人之同意書，是為確實審核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乃明定辦理續存時所檢附之戶籍謄本應列印記事欄。另旅居國外（不含大陸地區）而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同意得比照委託續存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爰增列退休人員在海

1. <u>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u> 2.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u> 3.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u> (二) <u>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u> 1.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u> 2. <u>退伍除役官兵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u> <u>退伍除役官兵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伍除役官兵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u> <u>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u> <u>二、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u>		外者，得檢附相關證件以通訊方式辦理。惟因以通訊方式辦理續存手續者，臺灣銀行尚需將辦理情形函復優惠存款戶，基於成本概念，須由退休人員自行負擔通訊成本費用，並應於事前將相關權益事項明確告知退休人員，以免產生爭議。至於在臺灣地區之退休人員，則考量目前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之國內營業據點已甚為普及，加以退休人員是否仍具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認定上仍有困難，爰退休人員居住國內者，不宜適用通訊換約。 四、另由於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並未包含退休公務人員行蹤之查證，亦無法證明其身分是否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為避免衍生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致依規定不得繼續辦理優惠存款者仍委託在臺親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情事，爰參照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十日部退二字第○九三二二三三九七三號函釋規定，排除赴大陸地區退休人員得委託親友辦理之適用；亦即是類人員優惠
--	--	---

<u>退伍除役官兵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u> <u>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u> <u>三、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u> <u>退伍除役官兵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u> <u>本優惠存款利息按月給付，依存本取息方式處理。</u>		存款到期時，仍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續存手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五、又為便利退休人員並簡化手續，爰於第三項增列退休人員得申請辦理優惠存款到期自動續存，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透過與相關政府機關資訊系統之連線，或經由銓敘部建置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核退休人員有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復考量審計部對於少部分溢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已多次提出質疑，以及部分可能喪失優惠存款資格之情形仍無法透過現行機制查核，爰規定退休人員欲申請自動續存者，應先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利息情形，同意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帳戶扣抵溢領金額。此外，對於優惠存款到期時有出境情形者，為免查核有所疏漏(例如：赴大陸地區者)，亦應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入境後再補辦；如長期居住國外者，應改依第二項之規定，親自或委託親友或以通訊方式辦理續存手續。 六、現行實務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應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未辦理續存手續前，係改按一般活期儲蓄
---	--	---

		存款利率計息，俟其完成續存手續時，再追溯至原期滿日以優惠利率計息。上開作法原係本於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之意旨，同時避免多數退休人員於同一時間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手續，致等候時間過久之便民措施。惟部分退休人員遲延辦理續存手續之期間過長，於數年後始要求補辦續存手續，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此種現象除使優惠存款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且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亦有適法性之疑慮。爰經考量優惠存款多以二年為一期，退休人員縱有遲延辦理續存手續之情形，其遲延期間亦不應逾二年以上，較為合理，爰於第四項明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續存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續存者，則自補辦續存手續後，再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此外，部分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到期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以其優惠存款契約未連續，且優惠對象已亡故而無法補辦續存手續，爰明定類此情形於到期日以後，不得再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以杜爭議。
--	--	---

		七、考量優惠存款係專屬退伍除役官兵之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亡故時，應以其亡故之次日為優惠存款終止日。 八、原條文第二項調整至第六項。
第五條 存款限制規定如下： 一、<u>每一退伍除役官兵以一人開設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u> 二、存款經解約後再存入時，即按一般存戶辦理，不再予以優惠。	第五條 存款限制規定如左： 一、每一退伍除役官兵以開設一戶為限。 二、存款經解約後再存入時，即按一般存戶辦理，不再予以優惠。	一、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序言之「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明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單位。
第八條 <u>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伍除役官兵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u> 一、<u>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u>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u>但退伍除役官兵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u>	第八條 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存單之金融機構。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日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 <u>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仍按優惠存款利率計算。</u> <u>前項所定中途解約實存期間計息，應包括不足</u>	一、參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 二、考量退伍除役官兵可能偶有急用，為確保其優惠存款之權利，爰規定退休人員得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質借；辦理質借時，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質借期滿後，比照第四條續存手續，至遲應於二年內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並溯自期滿日，依優惠存款及質借之規定計算利息。

	<u>整月之零星日數；如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約定之利率為準。</u> <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存入之優惠儲蓄存款適用之。</u>	
第八條之一 退伍除役官兵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伍除役官兵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國防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提領優惠存款金額之事宜。 三、第一項明定優惠存款金額不得提取；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並規定提取優惠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本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一則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二則係為避免退伍除役官兵提取其一次退伍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進行投機之套利行為；三則係為避免其因投資失當而無法恢復辦理優惠存款，致使其老年生活陷入困境。 四、依國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部退二字第○九二○○○三三六九號函規定，優惠存款金額如遭扣押解繳法院，因非主動提取解約，同意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並自補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另實務上銓敘部亦有針對誤將優惠存款金額提取，其個案情形確屬特殊者一例如：患有失智症因一時

		情緒失控，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以及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同意於一個月內補足提取金額，恢復優惠存款之情形。惟退休人員誤將優惠存款金額提取，又未及於一個月內提出恢復優惠存款之申請，致終生喪失優惠存款資格之情形，仍時生爭議，且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力規劃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九四七號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請準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事宜，即前開一個月內補足之期限，應自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合法通知存款人補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算延長為二年，俾使退伍除役官兵有充裕時間得知並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以避免實務上再對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合法通知日期有所爭執；但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仍應就此種情形，本於協助及服務退伍除役官兵之立場，儘可能告知退伍除役官兵其優惠存款之狀態及應有之權益。此
--	--	--

		外，優惠存款金額經提取後，由於該款項並未存放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故如經國防部同意恢復，亦僅得自回存之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第九條之一 退伍除役官兵如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伍除役官兵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一、<u>新本條增</u>。 二、參照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退伍除役官兵如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對於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者，支給機關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追繳外，並得加計利息；其利息之計算，準用民法所定不當得利規定，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以臻明確。